

上海新通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上海新通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24 年 8 月 21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于 2024 年 8 月 16 日以邮件、传真、通讯等方式发出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徐国祥先生主持，会议应到监事 3 人，实到 3 人。会议的召开和召集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。与会监事经过认真审议后形成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》

监事会对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进行了审核，认为：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，所披露的信息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4年半年度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等事项。未发现参与报告编制和审议人员有违反内幕信息管理规定的行为；未发现所载资料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；通过。

具体内容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<http://www.sse.com.cn>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公司〈2023年环境、社会与公司治理报告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；通过。

具体内容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新通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4年8月22日